

ZRK0183 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II
(注册号: H00004530922017032335471)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完全由于拥有、维护或使用位于_____境内任何地方,处在或不处在被保险人场所内的霓虹或广告招牌及装饰物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时,列明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但以下列规定为条件:

如果任何霓虹或广告招牌及装饰物正处在列明被保险人或代表其进行的安装、维修或修理过程中,则本保险不适用。

列明被保险人应保证遵守所有的法令、法规、条例及规章,并保证在任何时候霓虹或广告招牌及装饰物均处于良好的维修状态,任何缺陷一经发现,列明被保险人应立即予以修复,同时视情况需要采取额外防护措施以预防事故发生,且非经本公司同意招牌的位置不得变更。

在合理和可行的情况下,非经本公司同意,意外事故发生后,在给予本公司进行检查的机会之前,不得对上述霓虹或广告招牌及装饰物进行变更或修理。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